

主計法規輯要

E.S.38

400330

主計法規輯要目錄

三十三年四月編印

一、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歲計法規

預算法

預算法施行細則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戰時營業預算編審辦法

戰時縣市預算編審辦法

主計法規輯要目錄

5071/630/26

主計法規輯要目錄

決算法

決算法施行細則

戰時營業決算編審辦法

三、會計法規

會計法

四、統計法規

統計法

統計法施行細則

戶口普查條例

五、服務規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中央及各省市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考核實施細則

一 組織法規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歲計局。

二、會計局。

三、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

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荐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荐任餘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十、關於各機關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成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成績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編制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設視察六人至九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

第十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一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二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主計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處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需用人員名額由主計處就本法規定人員中與銓敘部會同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辦理本處歲計會計事務。

第十五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等次。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主計法規輯要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第十七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八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為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九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二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事細則由主計處擬定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等次：由主計處視其機關之組織及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由國民政府簡任，或主計處薦任。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薦任或委任。

四、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凡由政府經營或由政府投資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設置歲計會計統計人員。

各特種公務及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其未規定官等，或第一項規定職稱與同等級人員之職稱不同者，均由

主計處比照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之名稱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級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分別由主計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凡由政府或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均應由主計處依法設置會計統計機構。

二、適用本辦法之營業及事業機關包括左列各類。

1. 工礦業。

2. 金融業。

3. 軍需兵工業。

4. 交通運輸業。

5. 貿易業。

6. 公用業。

7. 公賣業。

三、第一條所稱之合資經營之營業及事業機關，以政府資本佔半數以上者爲限。

四、前二條規定之各營業及事業機關其原有會計統計機構已臻健全而尚未由主計處依法置者，仍應改隸主計處。

五、各營業及事業機關之會計統計機構除直接對該管主計機關負責外並受各該所在機關主管人員之指揮監督。

六、各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組織及辦事章則，均由主計處依法訂定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省政府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並依法該省政府主席之指揮主辦省歲計會計事務及

監督指揮處內職員暨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四條 會計長得出席有關其業務之各項會議。

第五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會計處設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辦事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分股辦事

第七條 會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用專員四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指導及視察等事務。

第八條 會計處得酌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並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九條 前三條科員辦事專員及雇員額遇有增減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以另表定之

第十條 會計處遇事務上之特別需要時得調用省各機關會計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處遇有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會計制度之擬訂或修改應擬具方案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

第十二條 會計處對於省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得擬具方案建議省政府採擇

第十三條 會計處對於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省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及彙編事項

三、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編事項。

六、關於撥款書之會簽事項

七、關於縣市總概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

八、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追加追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九、關於縣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

十、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十一、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歲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第十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省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事項

三、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省各機關帳目之查核事項

五、關於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製訂頒行事項

七、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十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繕校及檔案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處省各機關及縣市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四、關於本處現金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主計法規輯要

第十七條 會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會計長爲主席如有必要時得由會計長召集臨時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准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政府主席召集省各機關會計人員會議以會計長爲主席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會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爲會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

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由省政府會計長或會計主任遴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

第五條 會計室得酌用書記一人或二人由會計主任呈請省政府會計處(室)僱用並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前條事務員亦得依照本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前兩條員額遇有增設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會計處(室)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商省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會計室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籌畫縣(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預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四、關於縣(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五、關於縣(市)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
- 六、關於縣(市)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
- 七、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八、關於縣(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九、關於辦理縣(市)政府歲入及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 十、關於其他有關歲計會計事項

第八條 會計主任得出席縣(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九條 會計室於必要時得派佐理人員分駐所在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其名額由省政府會計處(室)與所在政府決定分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及省政府備案

前項派駐人員由會計室遴定人選並由省政府會計處(室)任用并轉呈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條 會計室之歲計會計報告及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室經費應編單位預算列入所在政府歲出總預算

第十二條 會計室得向省政府會計處(室)直接行文

第十三條

會計室對其他機關行文應依照所在政府行政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核簽後以所在政府名義行之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及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政府之服務通則

第十五條

會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對於與縣(市)政府相當之地方政治機關會計室得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省(市)政府統計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處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長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并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五人至十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分別荐委

第五條

第一科掌下列事務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掌下列事務

第七條

-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案等事項
 - 三、關於指導考核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 第三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彙訂事項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一二兩科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計劃指導等事項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等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辦理文書總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八條

統計處於必需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聘任相當於荐任職之專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會計視察等事…

第九條

統計處設雇員十五人至廿四人助理計算繕寫等事務

第十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統計長呈准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計計處遇必要時得調遣處內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並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處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省（市）政府長官委託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助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長得出席省（市）政府有關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處每月舉行處務會議一次由會計長召集之以統計長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省（市）政府長官召集全省（市）各統計機關人員會議以統計長為主

第十六條 統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制定之

第二條 縣（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國民政府主計處主管局局長及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並依法受縣（市）政府長官之指揮主辦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由省政府統計長或統計主任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之

第五條 統計主任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社會衛生建設地政軍事警察等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擬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